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范灏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范灏成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副总裁汪志伟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

● 范灏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公司结合杨海先生、张慧明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基于公司目前研发及业务团队情况,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管理体系,公司进一步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所任公司副总裁、定制芯片业务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范灏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灏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范灏成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范灏成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范灏成先生于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群管理总监、项目群管理副总裁,离职前任公司定制芯片业务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先生主要负责定制芯片业务事业部运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灏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84万股,间接持有公司65.89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离职后,范灏成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范灏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设计服务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与实现、完成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的开发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参与的已授权专利。范灏成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范灏成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机密信息、发明创造转让及非竞争协议》约定,范灏成先生对其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在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公司的利益外,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批准或同意,其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人员、机构或单位知悉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范灏成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杨海先生、张慧明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海先生、张慧明先生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1、杨海先生

杨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上海泰信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任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软件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微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7年至2008年,任超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任美博通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主管;2011至2017年,任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翔升(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总监;2019年加入公司,任软件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海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海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2、张慧明先生

张慧明,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ASIC设计工程师;2007-2016年,任图芯芯片技术有限公司IP设计项目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IP解决方案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慧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8万股,间接持有公司10.14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张慧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19-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89、957、1,118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84.29%、85.98%、87.34%,研发人员数量呈稳定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认定杨海先生、张慧明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增加1人,变为5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范灏成,汪志伟
本次变动后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志伟,杨海,张慧明

范灏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范灏成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副总裁汪志伟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基于公司目前研发及业务团队情况,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管理体系,公司进一步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及运营团队建设工作,本次调整和优化组织架构,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统筹管理研发及运营工作,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芯原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范灏成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芯原股份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范灏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无参与的已授权专利,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范灏成先生离职未对芯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提升研发及业务运营效率,明确权责体系,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整合与优化。现将公司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整合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设立“芯片定制平台事业部”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平台化、全方位、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IP授权服务,近年来公司服务的客户中系统厂商、大型互联网公司、云服务提供商等客户群体占比逐年增加,该类客户对包含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有较高的需求。为了顺应上述客户需求,公司将自身服务范围从硬件拓展至软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平台解决方案,增加客户合作粘性并扩大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基于此,公司进一步对原有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相关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原定制芯片业务事业部、设计IP事业部、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事业部进行整合,并设立芯片定制平台事业部,负责开展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该部门由公司副总裁汪志伟先生负责。随着上述整合工作的完成,将有利于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的统筹发展,提升公司研发效率以更加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系统平台解决方案。

上述整合完成后,公司研发相关部门架构及权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IP事业部	负责公司半导体IP授权业务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Wei-Jin Dai(戴伟进)
芯片定制平台事业部	负责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相关研发工作	汪志伟

2、整合公司运营工作,设立“业务运营部”

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运营工作需要,公司设立业务运营部,将原运营部、采购部、市场部、销售支持部项下中国区销售及支持职能,以及公司其他业务运营相关职能进行了整合,新设业务运营部将由公司副总裁汪洋先生负责。随着上述整合,汪洋先生将负责公司业务运营事宜,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中国区业务的开展。

除上述主要调整外,公司也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对其他部门设置进行了整合或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件: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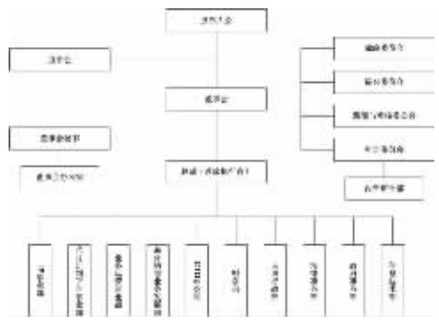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6,955,415.89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7,040,995.88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743.95	140,869.95
负债总额	31,524.47	44,45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19.48	96,4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6	4,632.82

(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4,321.79万元的比例为81.58%,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调查等各项工作。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1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1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醋酸氟卡胺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醋酸氟卡胺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Flecainide Acetate Tablets USP(醋酸氟卡胺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5599

剂型:速释片

规格:50mg、100mg、15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醋酸氟卡胺片适用于成人的阵发性房颤、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和室性心动过速。宜昌人福于2021年提交醋酸氟卡胺片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10万美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1年度醋酸氟卡胺片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5,0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有Hikma、Ani和Amneal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尚无醋酸氟卡胺片获批上市销售。

本次醋酸氟卡胺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09月09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就定金以及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事宜已与陈锦法、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于2022年09月09日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具体方案如下:

1、陈锦法在本协议签署后20日内支付1,000万元(即返还定金);

2、陈锦法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支付3,150万元(对应23,504,896股股份);

3、陈锦法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3,419.8988万元(对应31,045,104股股份)。

若陈锦法不能按期支付款项,各笔逾期款项将从公司实际支付的各笔款项之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年化5%。陈锦法支付相应款项后,安排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仍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措施可较好地保障已支付款项回收。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09月09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陈锦法、王玉燕以及五洲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达,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9月09日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22号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8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监管部

2022年9月6日

附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涉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并先后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许可。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的涉军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新能源汽车中大多数混合动力汽车仍有配备涡轮增压器的需求。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传统燃油汽车未来发展前景、产销量数据等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新能源汽车中混合动力汽车占比、混合动力汽车中选择配备涡轮增压器的占比等数据量化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产品过时、产能过剩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22号,简称“落实函”),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公司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后续由深交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